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睿汶（原名張瓊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26號、第3453號、第574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前開各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之「經送觀察、勒戒後」應更正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532號送觀察、勒戒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53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

01 27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  
03 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依  
04 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05 (二) 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6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核被告乙○  
07 ○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  
09 一(二)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10 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  
11 毒品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13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  
14 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15 收，均不另論罪。

16 (三) 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  
17 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8 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19 (四) 被告就本案先後4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0 殊，應分論併罰。

21 (五)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壟簡字第1424  
2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3月31日執行完  
23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  
24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均為累犯。又司法院大  
25 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  
26 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  
27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28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  
29 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  
30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  
31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

01 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  
02 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為罪質相  
03 同之施用毒品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  
04 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  
05 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6 加重其刑。

07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  
08 猶未戒除施用毒品，復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  
09 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併兼衡被告犯  
10 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施用  
12 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定應執行刑，就得易科罰金之施用第二  
13 級毒品罪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  
14 行刑，並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如欲就得  
15 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得於案  
16 件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19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涂穎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3126號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3453號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5742號

08 被 告 乙○○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巷00弄00號

10 （現另案於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  
17 地院）以109年壙簡字第1424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  
18 國110年3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1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27日執  
20 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27日以111年度毒偵緝  
21 字第8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22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  
23 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一）113年3月12日12時10分許為警  
24 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信義路  
25 上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26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2日1  
27 1時許，在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上為警盤查，發覺是毒品  
28 管人口，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9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二）113年5月3日19時許，在桃園  
30 市○○區○○路0巷00弄00號，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

01 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2 次，另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  
03 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5月5日13時55分許，因其為毒  
04 品列管人口，自行前往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  
05 永安派出所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安非他命類陽性反  
06 應，始悉上情。（三）113年8月2日某時許，在桃園市○○  
07 區○○路0巷00弄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08 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09 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同日16時30分  
10 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自行前往在桃園市○○區○○  
11 路0段00號之永安派出所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安非  
12 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簡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3份。	1. 被告於113年3月12日12時1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檢體編號為0000000U0141號之事實。 2. 被告於113年5月5日13時5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檢體編號為0000000U0375號之事實。 3. 被告於113年8月2日16時3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

		體檢體編號為0000000U0383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3紙。	<p>1. 檢體編號0000000U0141號：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p> <p>2. 檢體編號0000000U0375號：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p> <p>3. 檢體編號0000000U0383號：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p>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1 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就犯罪事  
02 實一、（三）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係  
03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請從情節較  
04 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而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  
05 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06 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  
07 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8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  
09 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10 刑。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6 檢 察 官 甲○○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李純慧

20 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